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2020年11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3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中讯四方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年1月1日以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科目余额表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020年3月3日公司股东董启明、张敬钧减持股份触发了持股情况变动提示性公告要求，但是由于股东未及时告知，延误了披露相关情况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补发了《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未因该事项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公司共有1209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130名、法人股东43名、做市商6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其他资管基金产品21名；本次发行公司新增8名股东，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2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37名、法人股东43名、做市商6名、合伙企业股东10名，其他资管基金产品2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讯四方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讯四方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中讯四方《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中讯四方《公司章程》，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推荐工作报告的在册股东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的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中以在册股东身份参与认购的20名自然人认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持股比例	职务
1	董启明	中国	6.0422%	董事长
2	张敬钧	中国	6.0774%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生	中国	0.4133%	无
4	徐亚琴	中国	0.1812%	无
5	项德才	中国	0.0001%	无
6	曲婧	中国	0.0542%	无
7	张承智	中国	0.1650%	无
8	蔡科	中国	0.4995%	无
9	胡秀芳	中国	0.2255%	无
10	高亚京	中国	0.0797%	董事会秘书
11	高凯	中国	0.2353%	无
12	田稼丰	中国	0.0762%	无
13	李辉福	中国	0.1774%	无
14	张忠云	中国	0.2227%	监事
15	陈明权	中国	0.3807%	监事会主席
16	张太鑫	中国	0.0001%	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
17	过红彬	中国	0.0279%	南京沁智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
18	吴艳艳	中国	0.0001%	人资经理
19	崔磊	中国	0.0319%	石家庄办事处负责人
20	姜欣	中国	0.0059%	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业务部经理

(2)本次发行对象中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4名自然人认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是否在册股东	职务
21	陈小兵	中国	否	总工程师
22	秦继承	中国	否	新疆系统事业部负责人
23	宁银平	中国	否	质管部经理

24	蒋光博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	-----	----	---	------

陈小兵、秦继承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陈小兵、秦继承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全体员工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宁银平、蒋光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宁银平、蒋光博等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全体员工意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本次认购的4名核心员工宁银平、蒋光博、陈小兵、秦继承均与中讯四方签订劳动合同，均属于中讯四方员工。

(3) 新增的3名其他自然人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25	吴小钟	中国	0257060161	基础层投资者
26	袁苏文	中国	0060976011	创新层合格投资者
27	卞肖新	中国	4000390061	基础层投资者

(4) 新增的机构认购对象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76255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4号楼18层1809-1
股权结构	高红梅认缴出资比例为97%，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

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尚未完成备案，不属于持股平台，其管理人是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P1010880。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0800331527，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过的关系外，董启明与张敬钧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高红梅为一致行动人，高红梅持有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7%的股权，是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除此上述事项外，认购人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参与认购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目前认购对象均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

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对象及其权益拥有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认缴出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何林生、董启明、张敬钧均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其中《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的议案》因关联监事陈明权、张忠云因参与本次发行，已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

议案均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董启明、张敬钧、高红梅、陈明权、张忠云、高亚京、吴艳艳均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中讯四方前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查阅公司公告、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挂牌至今无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股份回购事宜。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公司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存在国资控股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东中有一名境外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0.105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包含其他外国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四）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27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1名机构投资者为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查阅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机构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27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1名机构投资者为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查阅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

机构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 022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1元。2019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04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增资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2016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17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转让，根据choice客户端查询数据，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2.92元/股，该期间共成交了38,665,290股，成交额为116,101,386元，换手率为22.83%，公司交易较为活跃，换手率较高，成交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如下：1、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1,6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950万股；2、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6,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30万股；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合理。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在册股东。

(2) 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依据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相

同，且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近，价格相对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其中认购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在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6月19日在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6月29日在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之前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2,089,106.00
2	项目建设	45,000,000.00
合计		117,089,106.00

注：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资金不足，则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优先补充流动资金，然后再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2,089,106.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0

2	供应商货款	50,505,834.27
3	房租及物业费	1,270,000.00
4	税费	5,313,271.73
	合计	72,089,106.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房租及物业费及税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100,343,810.49元、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12,689,582.39元、应交税费金额为12,163,808.13元。2018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3) 流动资金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

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87,072,157.83元，较2018年度的252,822,381.21元增长了13.55%，但是考虑到公司的规划和目前的业绩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5%，2021年预计将较2020年增长15%。

本次测算以2019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预计值	2021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287,072,157.83	100.00%	301,425,765.72	346,639,630.58
应收账款	168,286,948.98	58.62%	176,695,783.87	203,200,151.45
应收票据	47,496,609.95	16.55%	49,885,964.23	57,368,858.86
预付账款	5,356,543.45	1.87%	5,636,661.82	6,482,161.09
存货	349,666,544.79	121.8%	367,136,582.65	422,207,070.05
经营性资产合计	570,806,647.17	198.84%	599,354,992.57	689,258,241.45

应付账款	100,343,810.49	34.95%	105,348,305.12	121,150,550.89
预收账款	3,823,571.75	1.33%	4,008,962.68	4,610,307.09
应付票据	25,588,031.33	8.91%	26,857,035.73	30,885,591.08
经营性负债合计	129,755,413.57	45.20%	136,214,303.53	156,646,449.06
流动资产占用额	441,051,233.60	153.64%	463,140,689.04	532,611,792.39
流动资金需求			22,089,455.44	69,471,103.3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0年、2021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91,560,558.79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公司拟将不超过72,089,106.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5,000,000.00元拟用于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以贯军标线建设为牵引，建成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制造基地。2021年之前，完成贯军标生产线建设，军用声表产品实现3GHz以下全覆盖，公司将以《声表面波滤波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项目建设为牵引，通过人才队伍整合完善、产线设备升级改造、质量管理体系（依据国军标GJB546B）贯彻运行等措施，投入8000万元进行产线升级改造（其中建设资金6500万，净化间设施改造等1500万），2021年底之前在河北大厂完成贯军标生产线建设，产能达到50万只/年，产值达到1亿元，打造出一个集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军用射频滤波

器研发制造基地，实现军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50%的战略目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军事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种精确打击武器系统成为了军工领域争相发展的重点，而各种地基、空基、天基雷达（传感器）和通讯链路是这些武器系统实现精确打击的关键电子设备。近年来，与固态有源相控阵体制雷达的关联技术不断成熟，相关装备大量研发并装备部队，与此相关，以小型化、高密度、平面可集成为特征的微波电子元器件技术得到飞速的发展，配套数量急剧增加。

声表面波滤波器具有损耗小、体积小、重量轻、一致性好和可靠性高等特点，在雷达、通讯、导航和电子对抗等装备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开始针对相控阵雷达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展开了深入研究，目前已有 10 余种封装形式、100 余个规格的产品，满足了众多用户的需求。

为满足新型装备高可靠、高质量需要，用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供货产品要达到 GJB2600A-2009《声表面波器件通用规范》（以下简称“通用规范”）标准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高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重复性，需要严格规范生产线的管理，提高生产线工艺和质量管控水平，我司将依据 GJB546B-2011《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大纲》并结合用户要求，编制相应的规范与文件并贯彻执行，最终使产品通过鉴定检验，生产线通过 GJB546B 的第三方认证，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和武器装备的发展。

(2)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缺口为 8,000 万元。其中洁净间改造 400 万元、动力间改造 600 万元，项目配套设施 500 万元，拟购买产线的设备共计 6500 万元，如下表：

项目名称	设备需求数量	计划使用资金金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45	6,500.00	4,500.00
洁净间改造		400.00	自筹
动力间改造		600.00	自筹
项目配套设施		500.00	自筹
合计		8,000.00	4,500.00

注：购买设备计划金额为 6,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

(3) 项目总体安排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确定设备升级方案；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设备或设施选型、询价；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设备或设施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021 年 3 月，设备验收,新产品试制；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

本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500.00 万

元。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在河北生产基地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前道工序产线升级和后道封装、测试仪器更新，添置精密度更高级的设备，包括购置高精度光刻机、电子束蒸发台、涂胶显影设备、膜厚测厚仪等设备。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采购价格(万元)	计划采购数量	计划采购金额
1	自动清洗机	70.00	1	70.00
2	离心甩干机	45.00	1	45.00
3	晶片擦洗机	50.00	1	50.00
4	STEP 光刻机	2,100.00	1	2,100.00
5	光刻板库	15.00	1	15.00
6	电子束蒸发台	1,000.00	1	1,000.00
7	局部净化台	10.00	1	10.00
8	涂胶显影设备	610.00	1	610.00
9	剥离机	100.00	1	100.00
10	3D 显微镜	20.00	1	20.00
11	膜厚测厚仪	150.00	1	150.00
12	砂轮划片机	95.00	1	95.00
13	键合机	85.00	1	85.00
14	PIND 粒子噪声测试仪	45.00	1	45.00
15	矢量网络测试仪器	35.00	3	105.00
合计				4,500.00

备注：因大部分设备为进口新机或翻新机器，价格会随市场价格有一定波动。

(4)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节点：

时间节点	资金使用内容	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设备或设施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30%	1,575.00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设备购置款支付50%--70%，及安装调试	2,700.00
2021年3月	设备验收，新产品试制；	135.00

2021年4月~2021年 6月	正式投产。	90.00
---------------------	-------	-------

(5)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会取得下方面的成果：

① 将有利于公司培养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工艺、测试和质量管理人才队伍。

②是公司的研发、制造和测试平台将得到全面提升。为了满足军品项目技术、质量方面的高要求，公司不断升级和完善软件和硬件设施、设备。在软件方面，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声表面波器件仿真和设计软件；在硬件方面，拥有完整的芯片生产线，能完成清洗、镀膜、匀胶、光刻、显影、刻蚀、芯检、划片、封装、测试等工序，生产线上主要设备为日本和美国进口设备，在软、硬件方面能够满足各类声表器件的研发和制造任务。

③是河北生产基地的产能将由现在年产 30 万只元器件提升至年产约 50 万只元器件。

④是将打造一条新工艺剥离产线，声表面波器件频率可以在现有基础上提升至3G以下全覆盖，线条分辨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至0.25um级别，使产品指标性能有较大提升，满足军品任意频段的全方位定制化要求。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798,865,537.87元，期末净资产额为476,529,339.85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399,432,768.94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238,264,669.93 元，期末资产总额30%为239,659,661.36 元。公司本次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入8,000万元，其中洁净间改造400万元、动力间改造600万元，项目配套设施500万元，拟购买产线的设备共计6500万元，该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62号）确认，公司发行19,070,000股，其中19,000,000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其余70,000股为现金认购。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CAC验字[2018]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

针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

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该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综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各大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不存在购买资产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2020年6月22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红梅	12,959,500	7.65
2	张敬钧	10,293,320	6.08
3	董启明	10,233,718	6.04
4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0,000	4.62
5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865,300	2.87
6	邓德恒	3,303,500	1.95
7	李红华	3,057,000	1.80
8	张俊卿	3,002,490	1.77
9	张亚	2,699,400	1.59
10	饶赤夫	2,472,000	1.46
	合计	60,716,228	35.85

根据2020年6月22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敬钧	13,893,320	6.67
2	董启明	13,833,718	6.64
3	高红梅	12,959,500	6.22
4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0,000	3.76
5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40
6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865,300	2.33
7	吴小钟	4,330,000	2.08
8	刘永生	3,700,000	1.78
9	邓德恒	3,303,500	1.59
10	李红华	3,057,000	1.47
合计		72,772,338	34.92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6,937.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敬钧、董启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27,038股，占公司12.12%的股份；高红梅持有公司12,959,5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的7.65%；高红梅将其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董启明。张敬钧、董启明能够实际控制的股票表决权比例为19.77%。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敬钧、董启明长期担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将两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敬钧、董启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39,029,702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为208,399,70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敬钧、董启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27,038股，占公司股份的13.30%；高红梅持有公司12,959,5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的6.22%；张敬钧、董启明能够实际

控制的股票表决权比例为19.52%。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敬钧、董启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17,089,106.0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117,089,106.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3.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

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4.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启明、张敬钧，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启明、张敬钧，董启明、张敬钧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中讯四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 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科技部中央军委《“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专项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在 2020 年基本形成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公司军品业务主要配套雷达、电子对抗、移动通信、卫星导航等领域，其采购时间、规模、结算方式等与改革政策有一定关系，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人才团队建设及产品技术更新的风险：公司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新产品、新技术革新快，如 5G 的发展即将来临，公司的相关配套产品也必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换代，因此，若不能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使公司的技术与产品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增强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发展和增长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参股公司运营的风险：航瑞施是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进入无人机应用系统服务的战略拓展。2017 年 1 月，为提高创业积极性，公司提议让航瑞施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增资，同时航瑞施变更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35%，但其经

营情况仍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国内农业无人机领域的商业模式还不够完善，行业标准正处于探索阶段，子公司依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行业竞争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经营情况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4、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2,370,684.06元、168,286,948.98元、171,035,136.74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9%、21.07%、21.30%，应收账款总体金额依旧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并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风险。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为了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2018年公司设立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子公司的增多，产品线更加丰富，使公司业务覆盖面加大。快速扩张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对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也带来新的挑战。

6、银行抽贷带来的风险：2018年起，银行的贷款额度持续紧张情况并未得到缓解，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注入。快速发展如果与资金不匹配，对公司的资金链会有一些影响。

7、存货较大的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为361,839,800.20元，比去年期末增加了12,173,255.41元，同比增加3.48%，存货的快速增加，造成资金积压，阻碍资金活用，增加管理负担，增加了企业的风险。同时2020年1-6月公司计提了21,136,178.92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8、商誉减值带来的风险：公司于2018年度以定向发行股份支付人民币57,0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

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6,857,233.27 元，确认为与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公司溢价收购，未来可能有商誉减值的风险。此外，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子公司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发生减值 5,121,300.00 元。

9、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822,381.21 元、287,072,157.83 元、**132,203,875.07 元**，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3.55%，但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1,215.90 元、6,836,928.89 元、**-11,290,733.23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42.55%，**2020 年 1-6 月又主要由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造成净利润大幅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8,159.22 元、-495,002.50 元、**-13,489,242.16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06.80%，**2020 年 1-6 月又主要由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造成净利润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

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5%以上股东中存在股份质押情况的有董启明和高红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启明质押10,23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6.0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221,54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178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质押权人为王君毅，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权质押是由于2020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向郑海若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董启明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股东高红梅质押12,9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948,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对外投资，质押权人为王君毅，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权质押是由于2020年7月28日公司向郑海若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高红梅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11月3日，上述董启明和高红梅的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讯四方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20日

